

进行第二阶段的工作，在 1981 年 5 月闭会期间会议上拟订一份公约初步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5. 又请秘书长将上述文件送交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以便让它们参与工作组的工作并合力拟订这项公约草案；

6. 并请秘书长把工作组 1981 年 5 月闭会期间会议编制的报告和公约初步草案送交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关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以便有效地筹备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7. 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开会，以便继续进行关于拟订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35/199. 对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

大会，

念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90 (LIV) 号和 1974 年 5 月 17 日第 1871 (LVI)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同一问题的 1973 年 3 月 21 日第 8 (XXIX) 号、⑩ 1974 年 3 月 6 日第 11 (XXX) 号、⑪ 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6 (XXXV) 号⑫ 和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19 (XXXVI) 号决议，⑬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78 年 9 月 13 日第 9 (XXXI) 号决议，⑭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265)，第二十章，A 节。

⑪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 号》(E/5464)，第十九章，A 节。

⑫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9 年，补编第 6 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A 节。

⑬ 同上，《1980 年，补编第 3 号》(E/1980/13 和 Corr. 1)，第二十六章，A 节。

⑭ 参看 E/CN.4/1296，第二十七章，A 节。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29 号决议，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交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勒斯男爵夫人拟订并经小组委员会加以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的案文，⑮ 连同会员国按照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10 日第 1979/36 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⑯ 一并转交，并建议大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该问题的宣言，

1. 注意到负有制定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最后案文任务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已作了有用的工作，但没有充分时间完成其任务；

2.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完成制定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3. 希望大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 35/200.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大会，

回顾联合国是从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反对侵略和外国占领的斗争中形成的，并且各国人民已在《联合国宪章》表示同兹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

铭记着侵略、外国占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千百万受害者遭受苦难、摧残和死亡，

重申《宪章》所规定的下述宗旨和原则：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达成国际合作，

⑮ E/CN.4/1336。

⑯ E/CN.4/1354 和 Add.1 - 6。

**强调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一切表现可能危害世界和平与国际安全，并对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人权的促进和尊重构成障碍，**

**重申所有国家普遍负有义务，遵照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3(I)号和1946年12月11日第95(I)号决议的规定，对战争罪和危害和平与人类罪进行起诉和惩治，**

**回顾其1967年12月18日第2331(XXII)号、1968年12月19日第2438(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5(XXIV)号、1970年12月15日第2713(XXV)号、1971年12月18日第2839(XXVI)号和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

**又回顾《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⑨</sup>《联合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宣言》<sup>⑩</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sup>⑪</sup>**

**着重指出《世界人权宣言》、<sup>⑫</sup>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sup>⑬</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⑭</sup>《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sup>⑮</sup>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铭记着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以及基于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都彻底违反《联合国宪章》、《加强国际安全宣言》、<sup>⑯</sup>《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

**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⑰</sup>和《为各国社会共享和平生活做好准备的宣言》，<sup>⑱</sup>**

**深切关注各国和国际上传播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极权主义形式思想和作法的活动，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的活动日益增加，**

**1. 谴责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有系统地否定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

**2. 敦促所有国家适当考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条款执行联合国大会第2839(XXVI)号决议的各项规定，特别是按照各国宪法制度采取必要措施对付奉行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思想的集团和组织的活动；**

**3. 请所有国家向秘书长就这些问题，并就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上应采取何种措施以期消除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己、仇恨和恐怖的有关的思想，提供意见；**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在其标题为“关于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基于恐怖的或煽动种族歧视或任何形式的集体仇恨的思想和作法的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主题；**

**5. 请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将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sup>⑨</sup> 第2542(XXIV)号决议。

<sup>⑩</sup> 第1904(XVIII)号决议。

<sup>⑪</sup> 第1514(XV)号决议。

<sup>⑫</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⑬</sup>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⑭</sup>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sup>⑮</sup> 第260A(III)号决议，附件。

<sup>⑯</sup> 第2734(XXV)号决议。

<sup>⑰</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sup>⑱</sup> 第33/73号决议。